

1966

基本館藏

集体農庄的按件計酬制

薩夫羅式金 奧沙基柯著



5
76334
/4456

451

遼寧人民出版社

E
476334
5/4456

1966

476334

5-4456

集體農莊的按件計酬制

蘇東羅·式金 著
奧沙基柯
劉文彬 譯

遼寧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瀋陽

М. П. Осалько
и другие
ВОПРОСЫ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КОЛХОЗ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Сельхозгиз

Москва • 1946

根據蘇聯國立農業書籍出版社一九四六年俄文版本譯出

集体農莊的按件計酬制

(蘇)薩夫羅式金 奧沙基柯著

劉 文 彬 譯

☆

遼寧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陽市軍署街23號)

沈陽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文出字第1號

沈陽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沈陽發行所發行

787×1092 1/32 長·15,印張·25,000字 印數:150,067—300,095

1956年3月第1版 1956年4月第2次印刷

統一編號: T4090·8

減

定價(5) 0.17元

出版者說明

由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迅速發展，目前已經出現了很多大社和高級社，爲了適應這些社的需要，特將我社出版的“集體農莊的生產組織”一書中的幾個主要部分，分章出版單行本。以便及時滿足廣大讀者的需要。這本書是用該書的第五章和第七章編成的。書名是後加的。

目 錄

農業上的按件計酬	薩夫羅式金 1
一 按件計酬是按勞動的質和量而定報酬的辦法	1
二 生產定額	5
三 把工作評成勞動日數	13
四 個人計件制與小組計件制	15
五 超額產量的超額報酬	21
六 固定地段上的計件制	26
田間作業中的勞動和產品計算	奧沙基柯 31
一 勞動計算	35
二 產品計算	40

農業上的按件計酬

薩夫羅式金

按照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第十五條：

“勞動組合中的農業工作，都應當實行按件計酬。”

社會主義勞動報酬的原則，在斯大林憲法中簡明而清楚地規定着：“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每個莊員都應當按着他的能力去參加共同生產，按照他勞動的質和量取得報酬。

在集體農莊建設初期，莊員們都是按天得到報酬，而不計算每個莊員的工作量。不計算所完成工作的質和量而只按天計算報酬的辦法，實在是破壞了農莊的勞動紀律，阻礙了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所謂按件計酬就是按照工作者勞動的質和量給予報酬。採取正當的按件計酬，就是提高集體農莊勞動生產率最重要條件之一。

一 按件計酬是按勞動的質和量而定報酬的辦法

在採用按件計酬時，主要的是正確地計算工作中勞動的質和量。譬如一個莊員用馬拉犁杖秋耕，一天耕地

0.8 公頃，深度是 20 公分。同時，另外一個人用馬拉的雙盤耙，耙地 4.8 公頃，第三個人是用雙馬的馬車到 3 公里遠的地方運送 50 公擔的廐肥。雖然秋耕是 0.8 公頃，耙地是 4.8 公頃，按數目，後者是前者的 6 倍，但用於耙地上的勞動並不等於秋耕的 6 倍。人人都知道耙地是比秋耕容易而且簡單。因此，按着公頃的數目並不能斷定勞動的數量。公頃數以及運肥的公擔數，只能當作工作量的計算單位，而不是這件工作的勞動的質和量。在一定條件下，一個莊員在一天內所完成的工作量叫做一日的生產定額。

一個生產定額，還不能直接表示出勞動的數量。在前例中，耕地者與耙地者，每個人一天都完成一定的生產定額，但他們勞動量是不同的。因為耕地比耙地及運肥都要困難而且繁重。在集體農莊中計算勞動的質和量的單位是“勞動日”。顯然，運肥者耙地者以及耕地者所完成的生產定額，應當計算成不同數目的勞動日。

爲了和田間工作上實行按件計酬，須預先在每件工作上都規定出一天的生產定額（例如用雙馬犁翻耕熟地 0.7 公頃，深度是 22 公分）。同時更應當規定莊員完成這個定額以後他可以得到多少勞動日。這就是給該項工作規定的一天定額評分，例如 1.75 勞動日。這也就是說莊員完成一個定額的耕地工作（0.7 公頃）應當得到 1.75 個勞動日。

由於定額評分，就很容易規定一件工作（譬如耕地1公頃）的評分。完成某項工作的一個單位而評出勞動日數，這叫做某項工作的單件評分。爲了決定單件評分，須把完成一個定額的勞動日數，再用定額中的數目來除，就得出一個單位工作的評分。如前例中，一件工作（耕地一公頃）的單件評分將是2.5勞動日（ $1.75 \div 0.7 = 2.5$ ）。

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要求對每件工作都規定它的單件評分。例如耕地1公頃，播種1公頃，打穀1公噸等。

爲了便於計算起見，把工作單位分成更小的部分，例如先把1公頃分作100份，再決定每份的評分。

有了單件評分，就很容易算出勞動日數。每個莊員都會明瞭單件評分若是2.5勞動日，在他耕地0.5公頃（50份）時，便按這個評分的一半計算，那就是1.25勞動日。若耕地0.7公頃（70份）時，就是1.75勞動日（ $2.5 \times \frac{70}{100} = 1.75$ ）。

在上例中，莊員勞動日，是按照他的勞動的質和量計算的。無論莊員完成了多少個工作單位，同樣也是按着每個單位給他計算勞動日數。這樣的按件計酬叫做單純的或直接的按件計酬。一般的集體農莊都採用這種按件計酬方法。

由於某些特殊情形也採用其他形式的按件計酬。譬如，爲使莊員能够提前完成春耕工作，蘇聯人民委員會及

聯共(布)中央曾規定，春耕工作開始後，在耙地的頭兩天，在耕地及播種的頭六天，是按以下的方法計算勞動日的，就是凡未完成定額的莊員，都給他按照普通評分計算勞動日，已完成定額的莊員，則加倍計算。在實行秋耕時，建議農莊管理委員會採用超額獎勵的辦法，就是在10月20日以前，用馬犁或牛犁能够耕地20公頃而質量良好的莊員，額外多給10個勞動日作為獎勵。每超過定額多耕1公頃的，就按照評分加倍計算。這種勞動報酬叫做獎勵的計件報酬。

另外有些特別緊要而繁重的工作，為着鼓勵提高勞動生產率，有時也採用累進式的按件計酬。就是莊員所完成的工作越多，每個單位的評分也越高。例如駕駛CT3型或XT3型輪式的拖拉機手，完成一班的生產定額，給他4.5勞動日，若超過定額25%時，就提高25%；若超過25%至50%時，就按一倍半計算；若超過定額50%時，就加倍計算。

例如駕駛CT3型的拖拉機手，定額是5公頃時，他一班耕了8.2公頃，超過定額64%。若按累進式按件計酬，這件工作應當給予多少勞動日呢？

他完成生產定額(5公頃)，應給他4.5勞動日，或者說，每公頃為0.9勞動日。超額第一個25%，那就是1.25公頃，給他125%個勞動日，那就是 $0.9 \times 1.25 \times 1.25 = 1.4$ 勞動日。超額第二個25%，也是1.25公頃，應按評分的一倍

半計算，那就是 $0.9 \times 1.5 \times 1.25 = 1.69$ 勞動日。其餘超過50%的，那14%，也就是0.7公頃，得按評分的加倍計算，那就是 $0.9 \times 0.7 \times 2 = 1.26$ 勞動日，因此這個拖拉機手耕地8.2公頃，應給予 $4.5 + 1.4 + 1.69 + 1.26 = 8.85$ 勞動日。假若他是一等拖拉機手，再給他多加10%，那就是 $8.85 + 0.9 = 9.75$ 勞動日。

二 生產定額

按件計酬需要定出生產定額。這個生產定額，在安排各工作隊和各小組的任務上，在知道需要多少莊員參加生產勞動、農莊收入應如何分配、需要多少勞力及牽引力上，都是用得着的。

沒有正確的生產定額，就不能訂計劃、組織勞動和生產。

斯大林同志在第一次全蘇聯斯達哈諾夫工作者會議上曾指出：

“沒有技術定額，便無法進行計劃經濟。除此而外，其所以需要技術定額，是爲了督促落後群眾來趕上先進分子。技術定額是一種巨大的調節力量，它能在生產中把廣泛工人群眾組織在工人階級先進分子周圍。所以，我們需要有技術定額。”（“列寧主義問題”，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665頁）

斯大林同志這個指示對於集體農莊，也是完全適用

的。

按照誠懇工作的莊員所能達到的工作量，以及集體農莊具體的條件，而定出每件工作的生產定額及勞動評分，根據章程規定：須由管理委員會擬定，並經莊員大會批准。唯有這樣的定額和評分，才是合法的標準。

關於生產定額的正確規定，農業機關曾給集體農莊很大的幫助。農業機關研究和總結先進集體農莊的經驗而擬定了標準定額，並建議集體農莊採用。

爲了規定生產定額對於工作和工作方法的 研究，叫做技術定額測定法。這個方法主要有兩種：一是勞動時間考察法，一是經驗記錄法。

勞動時間考察法，是用時計或秒計計算重複操作所用的時間，研究工人進行某項工作時的動作。例如卸車、堆垛需要多少時間，須採用什麼方法等。

在集體農莊中應用最廣的技術定額測定法是經驗記錄法。經驗記錄法所研究的對象，不是個別的工作量，而是一天當中整個的生產量。在開始考察以前，須明瞭工作的條件，勞動組織的方式，農具上的耕畜頭數及耕畜的體力，使用的農具或機器（犁、播種機、打穀機等）的牌號、工作性能及幅寬；更須了解土壤的狀態，地勢的高低，勞動組織的規模（小組編制的大小），按件計酬的形式，工作的日程及其他條件等。

由工作開始直到工作完了，須繼續不斷地考察。每

天記載工作開始及終了的時間(幾點幾分),工作中止的時間及原因。定時測量農具或機器實際達到的幅寬及耕畜的速度。在1天工作完了的時候,測量所完成的工作量,並考察其質量。

對同樣的某些工作人員,就是對那些誠懇勞動和先進的莊員,進行幾天這樣的觀察以後,將所得的材料加以整理,就可以得出最好的工作方式、最好的勞動組織辦法,以及在其他農莊均可利用的最好的工時利用方法。

至於怎樣實行技術定額測定法,可以拿莫斯科省拉明斯區“火焰”集體農莊作例。這裏是在秋耕時進行考察,一鐮犁耕地的深度是15公分,幅寬27公分。集體農莊的土壤是砂壤土。地段的長度是250至300公尺。被考察者是誠懇工作的莊員。根據以上的條件,在農莊裏規定出做該項考察工作的時間表,而且定出個別操作的大概時間。如套車、卸馬、檢查農具、調節犁杖等,就是在準備工作及結束工作上,共用20分鐘。由住處到工作地點及返回時間,可以不計算。因為休息和餵馬是在田間工作站,工作時間中的短時休息,規定為1點10分鐘,是按每隔1個鐘頭,大約休息10分鐘計算的。在這10分鐘內也可以檢查犁杖,照看馬匹。在地頭轉彎的時間,1天不超過30分鐘。因此,在壟間的主要工作時間,就有8小時了。

由於考察證明,在耕作的時間內,中等體力的馬匹,不太吃力的走着,1點鐘可走3.8公里。犁杖有效幅寬為

27公分。馬的速度爲3.8公里，莊員1小時可耕0.1公頃（ $0.27\text{公尺} \times 3800 = 1026\text{平方公尺}$ 或者約合0.1公頃），8小時內，則爲0.8公頃。拿這個生產率和誠懇莊員的實際工作做個比較，各種數字表明，大部分誠懇莊員一整天的工作量，也就是0.7到0.75公頃左右。可是先進的莊員，可以達到0.9公頃以上的生產量。在規定生產定額時，應當注意到改善勞動組織的必然性。因此把0.8公頃作爲生產定額。若與以前農莊所實行的定額比較，這個定額是高出了0.05公頃或者是7%。若用強壯的馬，其速度可以增到4公里。因此在用強壯的馬時，生產定額可以增至0.85公頃，或者說約增10%。

經驗記錄法，不但對於個別莊員的工作，就是對於整個小組的工作，也可以考察。小組工作的經驗記錄法，可以用來規定工作時間，擬定正確的勞動組織，以及決定適當的生產定額。

每個集體農莊應當根據標準定額及其經濟的特性，規定該農莊的生產定額。在每年年初，對於這些定額，須要檢查，以便使它完全適合於集體農莊具體情況。定額的任何修改，均須經過莊員大會通過。對於規定定額十分留意的農莊，由於組織經驗的積累，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那裏的生產定額，是要繼續不斷地提高的。在戰爭時期，莊員們掀起了提高勞動生產率的熱潮，生產定額也提高很多。如高爾基省靠斯套夫區“基洛夫”農莊，耕地的

生產定額，1941年到1944年增加25%，即1941年是0.6公頃，1944年的生產定額已增到0.75公頃了。

先進的集體農莊，制定生產定額是嚴密周詳的。每年在編製生產計劃以前，農莊主席指示會計主任、各隊隊長，總結去年所實行的生產定額材料，報告定額達到的情況。對於很久以前規定的定額、去年的生產定額，是否容易超過，還是許多莊員都達不到，都特別留意。

在執行定額的當中，隊長們要在全年中經常地研究。每逢在達不到定額的時候，隊長一定要找出達不到的原因，就是莊員是否誠懇工作，勞動組織是否適當，以及地段、土壤、單位面積產量等工作條件又是怎樣。隊長由於自己的觀察以及各種的材料，會同會計主任，草擬生產定額實際達到的情況及對現行定額修改的意見，並將這總結表交予農莊管理委員會審查。

這個總結表形式如下：

工作名稱	工作條件	實際一天平均生產量		現行的生產定額	新的生產定額
		先進莊員	普通莊員		
蔬菜除草 (公頃)	雜草不中茂等 雜草草茂盛	0.13	0.10	0.07	0.10
		0.09	0.07	0.07	0.07
		0.07	0.04	0.07	0.05
用鐮割穀 (公頃)	普通產量	0.15	0.12	0.10	0.12
挑選馬鈴薯 (公擔)	10至15噸的產量 15至20噸的產量 20噸以上的產量	10.0	7.5	7.5	8.0
		11.5	9.5	10.0	10.0
		14.0	11.5	11.5	12.0

定額的訂正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只有在舊的定額太低，或者勞動組織改善提高了勞動生產率時，才能提高定額。如果事實上表現出舊的定額太高，也需要適當修正。

對於同樣的工作，通常都不規定一種定額，而是幾種定額。這是由於工作條件多半不同。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第十五條中曾寫着，規定定額時要考慮耕畜、機器、土壤等條件。

爲了決定在某種情況下採取某種定額，集體農莊主席與各隊長，在某項工作開始前，譬如在除草以前，必須到各地區觀察每地段雜草的情況。而且只有根據這些實際情況，才能決定某地段採用某種生產定額。

隊長必須正確組織勞動，更應當注意用甚麼方法才能使每個莊員都能完成定額。更須在隊內、各小組間以及各莊員間組織社會主義競賽，爭取完成定額或超過定額。

有一個先進的集體農莊的隊長，在考察隊員勞動成績時，發現了有一部分莊員，在蔬菜除草上，都未能達到當日的定額，另外一部分莊員，不到一整天就超過了定額。他的記錄如下：

地 段 號	考 察 數	女 莊 員 姓 名	實 際 的 一 天 生 產 額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I	4 5	先進的女莊員			
		莫·巴索娃	0.16	0.12	0.14
		阿·巴索娃	0.14	0.11	0.12
	5 4 5	普通的女莊員	0.16	0.11	0.13
		舒里平娜			
		齊里內舍娃	0.12	0.09	0.09
		拉基娜	0.12	0.10	0.11
II	5 6	先進的女莊員	0.11	0.11	0.10
		西里娜	0.12	0.10	0.11
		高里施柯娃	0.10	0.09	0.10
	4 5 6 4	普通的女莊員	0.10	0.09	0.09
		齊里內舍娃	0.08	0.06	0.07
		托羅瓦托娃	0.09	0.08	0.08
		巴拉諾娃	0.08	0.06	0.07
		謝維托娃	0.07	0.05	0.06
			0.09	0.05	0.07

我們由這表裏可以看出，在第1號地段，先進的女莊員平均是做了0.13公頃，普通的女莊員是0.10公頃。但在第2號地段，先進的女莊員平均是做了0.09公頃，而普通的女莊員一天僅做了0.07公頃。

由此證明，第2號地段雜草特別茂盛，因此，無論先進的或普通的女莊員，都沒趕上在第1號地段上工作的伙伴。但兩地區蔬菜除草定額卻是一樣。這時隊長就應當提出降低第2號地段的定額。

譬如在耕地上規定生產定額是要按照耕地的性質

(秋耕地的重耕, 秋季翻耕, 或是荒地的開墾)及其深度, 土壤的性質(普通的土壤, 或是粘土), 耕畜的種類(馬或犍牛), 體力的大小和工作性能, 以及犁杖的種類等而決定的。

同一種工作, 若是規定定額數目太多, 在決定生產定額及勞動計算上都是很麻煩的。譬如有一個集體農莊, 在耕地時, 採用十八樣不同的定額, 這只能使勞動計算發生混亂而已。

奧勒爾省謝夫區“忠誠”集體農莊, 用一鏟犁耕地時, 硬地規定出一種定額(0.5公頃), 已耕過的地規定出另一種定額(0.6公頃)。用雙鏟犁重耕時, 也規定出兩種定額: 一是1.25公頃, 一是1.5公頃。在拔亞麻上須充分考慮兩個特徵: 作物的密度和拔麻的方法。

重要的是把生產定額規定成正確的計算單位: 手工收割時, 最好不論公頃, 而是論捆或論堆; 用馬工作時, 最好是用公頃。有許多集體農莊在鋪溫亞麻的時候用鋪溫面積來規定定額, 這應當認為是正確的, 因為這種定額可以使女莊員把亞麻鋪得更稀薄一些。

庫爾斯克省里高夫區“鬭爭”集體農莊, 用鐮刀收割時, 規定一堆的評分是一個勞動日。兩個女莊員, 雖是同樣地工作, 而收割的堆數却不同, 這表示在她們的地段上有着不同的單位面積產量。為了避免報酬的不公平, 莊員大會決定按照面積(公頃)同時也按照堆數來計算勞

動日。凡收割800平方公尺算爲1.75勞動日，將捆集成一堆是0.7勞動日。爲了鼓勵莊員，更採用了累進式計件報酬：超過800平方公尺以上的第一個400平方公尺按一倍半勞動日計算，超過1200平方公尺時，每100平方公尺就按雙倍計算。

三 把工作評成勞動日數

生產定額規定以後，就要把工作評成勞動日。在農業勞動組合模範章程第十五條中寫着：

“每件工作，如耕田1公頃、播種1公頃、摘棉1公頃、打穀1公噸、掘取蘿蔔1公擔、拔亞麻1公頃、漚亞麻1公頃、榨乳1公升等——須按工作所需要之技能，工作的繁簡、難易，及該工作對於勞動組合是否重要，而評定出勞動日數。”

每個工作單位評分以前，要先決定完成定額的評分。爲了幫助農莊把工作評成正確的勞動日，農業機關除對農莊提出生產定額外，同時並提出標準勞動日數，推薦給集體農莊。

集體農莊的農耕工作，按其繁簡、難易，重要性的程度，以及完成該工作所要求的技能，共分成七組。

蘇聯農業人民委員會提議：完成第一組工作的一個定額是0.5勞動日。第二組是0.75勞動日。第三組是1個勞動日。第四組是1.25勞動日。第五組是1.5勞動日。第